

# 107 年第 9 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簡章

##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長照服務體系建置及發展。</p> <p>二、長照服務資源盤點、開發及規劃。</p> <p>三、推動本市長照人員服務品質制度。</p> <p>四、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及權益保障規劃建置。</p> <p>五、協助掌理照管中心業務，並定期彙報業務執行情形。</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6,863 元至 58,858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或醫學相關碩士學位者，且具各類師級醫事證書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並具有 6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擔任照顧管理督導工作之經驗滿 6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或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且具各類師級醫事證書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並具有 7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擔任照顧管理督導工作之經驗滿 7 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之各類師級醫事證書證明文件。</p>
聯絡人	羅芯語小姐 電話：2720-8889#708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予以解聘(僱)；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3.每月待遇新臺幣 56,863 元至 58,858 元(新進人員需自 56,863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負責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督導、管理、業務規劃、推動、執行管考與評估。 2.辦理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 3.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8,882 元至 52,872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影本。
聯絡人	李桂蘭 電話：02-27208889 轉 708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48,882元至52,872元(新進人員需自48,882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2.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6,887 元至 48,882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
聯絡人	聯絡人：林金蓉小姐 電話：23759800 轉 190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元至48,882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 (1)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2.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5,958 至 63,059 元	
資格條件	45,958 至 63,059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48,096 至 63,059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廖子嬾 電話：27208889 轉 7162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每月待遇新臺幣45,958元至63,059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5,958元或48,09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1)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行政業務執行(20%)：</p> <p>(1)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1,683 至 56,646 元	
資格條件	41,683 至 56,646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43,820 至 56,646 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廖子嬋 電話：27208889 轉 7162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3.每月待遇新臺幣 41,683 元至 56,646 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 41,683 元或 43,820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籌辦開放資料政策行銷推廣事宜。</p> <p>二、籌辦資訊類競賽活動及獎勵相關業務。</p> <p>三、籌辦大型資訊展覽活動。</p> <p>四、辦理政策行銷推廣專案。</p> <p>五、本局公民參與委員會相關業務。</p> <p>六、辦理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p> <p>七、配合辦理其他專案行銷活動。</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2,87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當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春蓉 電話：272585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一、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二、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doit.gov.taipei/">http://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1,683 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為新臺幣 43,820 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 2,137 元/月,最高 424 薪點,新臺幣 56,646 元)。
資格條件	1. <b>312 薪點敘薪資格：</b>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 <b>328 薪點敘薪資格：</b>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裕敏 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dvsa.gov.taipei/">http://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1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360薪點,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聖璽 電話:02-23615295 分機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0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www.dvsa.gov.taipei/">http://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392薪點,新臺幣52,371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3,059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之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聖璽 電話:02-23615295 分機62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0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www.dvsa.gov.taipei/">http://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產業論壇、市長早餐會報、財經諮詢會議及後續交辦事宜。 二、配合本府財經小組辦理相關作業。 三、辦理創意經濟推動辦公室(Creative Economy Taipei,CET)相關業務。 四、辦理創新創業人才培育、創新創業基地規劃及協助新創法規調適等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50,87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蔡偉格 電話：02-27208889-454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本專案聘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taipei.gov.tw/MP_105001.html">https://www.doed.taipei.gov.tw/MP_105001.html</a>

類別編號	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規劃酷課教育 App 市集平臺。 二、統籌規劃、建置中介資料庫。 三、充實試題庫及統籌其他數位學習資源。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料、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訓練或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張佳宜 電話：2753-5316 轉 24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用，本計畫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上班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網址	<a href="http://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稽查及輔導業務。 二、配合轄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交通車攔檢業務。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裁罰統計及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四、輔導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及立案機構評鑑、輔導及管理。 五、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助發放、審核及查訪。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7 ~ 42,89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兒童福利與社會教育學系等）畢業。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教育相關科系（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五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
聯絡人	楊鎮鴻，電話：27208889 分機 642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a>

類別編號	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約聘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負責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各修繕工程案規劃、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造、驗收等階段之行政與督導工作，並協助與督導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二、辦理有關參與式預算政策擬定、教育推廣課程安排、提案流程說明及審查、各提案由本府各機關辦理之進度追蹤，並協助與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教育推廣課程、提案說明及審查。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6,88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建築、都市計畫土木、營造、景觀、園藝、農藝、空間規劃設計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專業訓練證明文件</b>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研究工作證明文件</b> 。
聯絡人	聯絡人：蘇照明 電話：02-272562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ca.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ca.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6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吳亞凡 電話：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育兒津貼法規、申請流程、資訊系統維護等工作。 二、育兒津貼人員督導、訓練、管理及召開聯繫會議。 三、育兒津貼總清查。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學、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彥晴 電話：2720-8889 分機 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本職缺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出缺。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4.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余姍瑾股長 27208889 轉 165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4.對老人福利工作有熱忱者尤佳。</p> <p>5.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其中有督導經驗一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吳亞凡 電話：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本府之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並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為優先。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li> <li>求職登記表。</li> <li>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及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資格條件第3點規定，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li> <li>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黃美琪，電話：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改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1609~161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li> <li>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li>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期間，新市場營運亮點規劃、導入 5S 管理及提升產業效能相關事項之籌辦。</p> <p>二、輔導及培訓批發市場攤商養成現代化之經營模式。</p> <p>三、搬遷及進駐計畫之研訂及執行，協助攤商規劃攤位擺設相關事項及營運期間輔導批發市場達成產業升級。</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4,892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劉人元股長 電話：(02)25505220-2202
聘僱期間	<p>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本專案聘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專案協調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營運需求之設施、設備及拍賣流程相關事項整合及統包作業檢討與確認工作。</p> <p>二、執行批發市場改建細部設計內容審查與界面協調整合工作，及功能設備之運轉計畫辦理和操作訓練。</p> <p>三、改建期間堤外中繼市場防汛撤離相關作業之聯繫、協調及執行工作。</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劉人元股長 電話：(02)25505220-2202
聘僱期間	<p>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本專案聘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p> <p>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1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護理長推展各項護理照護業務。 二、依院民之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及衛生教育。 三、辦理院民健康促進、健康指導、保健業務等相關事宜。 四、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 五、醫療業務之協調。 六、辦理臨床教學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2,89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護理師證書。 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b> （須載明之 <b>工作經驗/專業訓練</b> 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 <b>工作經驗/專業訓練</b> 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 <b>工作經驗/專業訓練</b> 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28581081 分機 2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備1年以上地區醫院內外科或急重症臨床護理經驗，如曾修畢長期照護、老人護理課程學分及完成實習課程且通過實習考核，或完成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或失智照護相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者尤佳。 2.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 52,872 元。 3.加班費另計。 4.需輪三班（含假日）。 5.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6.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 二、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及臨時交辦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 40,9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且以「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附表二所列相關學系、所為限，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且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另「聘僱或勞動契約」、「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迄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重要工作經驗需合計滿2年以上，不足者不得與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併計之；1年以上著有成績之研究工作，如係與他人合作完成者，需檢具分工程度或所負責項目與本職缺相關性等證明文件。 5.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6.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無得免附)。
聯絡人	聯絡人：曾先生 23086101#600
聘僱期間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執行該部「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經錄取進用者，尚須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含學科及術科訓練)，未通過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致無法單獨執行檢查及達成年度規定檢查場次者，將終止聘僱。 2.如遇勞動部專款補助經費終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p>1. 「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第3項之附表2所列相關學系、所如下：</p> <p>(1)理學院部分 化學系、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生物學系、資訊科學學系、材料科學系、海洋學系、漁業學系、地質學系、地球物理學系、物理與地球學系、大氣物理學系、數學系、應用數學系、海洋資源學系、體育學系、環境科學系。</p> <p>(2)工學院部分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控制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應用化學學系、紡織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礦冶及材料學系採礦組、礦冶及材料學系冶金組、核子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造船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動力機械學系、航空工程學系、車輛工程學系、兵器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輪機學系、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航海學系航海組、航運技術學系、醫學工程學系、測量工程學系、自動控制工程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海洋環境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營建工程技術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都市計畫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工程學系、航海技術學系、海洋運輸學系、生物工程學系、纖維工程技術學系、印刷學系、室內設計學系。</p> <p>(3)醫學院部分 醫學系、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公共衛生（衛生管理）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護理學系、復健醫學系、營養學系、保健營養學系、職業醫學系、工業衛生系。</p> <p>(4)農學院部分 農業化學系、農業工程學系、農業機械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獸醫學系、昆蟲學系、土壤學系、畜牧學系、造園及景觀學系、園景學系、園藝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學系、農業推廣學系、農業運輸學系、土地資源學系。</p> <p>(5)教育學院部分 工業教育學系、衛生教育學系、資訊教育學系。</p> <p>(6)管理學院部分 資訊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科學系、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p> <p>(7)其他部分：勞工關係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科學教育學系)、法律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消防學系。</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紙張格式影印。</p> <p>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4.具公文撰寫能力、汽機車駕照者尤佳。</p> <p>5.本職缺係分配本處土木工程科或建築工程科(科室由本處分配)，以具有土木工程、建築新建與修繕工程、其他營造業等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www.lio.gov.taipei/">http://www.li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招商等相關行政作業。 2.公辦都更工作室駐點、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調查統計等相關行政作業。 3.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312 薪點)	
資格條件	38,906 元 (312 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2,896 元 (344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44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6,887 元 (376 薪點)  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76薪點進用。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鄭明書 電話：02-27815696#301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本案職缺係本處更新企劃科職缺。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以312、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5.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法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行政罰鍰催收暨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8,90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27208889 分機 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07年 12 月 31 日止。108年度起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王先生 電話：27208889 分機 2706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07年 12 月 31 日止。108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二、具備國內機車或小型普通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三、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作規則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薪點:280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工作經驗證明文件</b> 。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 <b>專業訓練證明文件</b> 。
聯絡人	聯絡人:陳瑟瑩 電話:02-27208889 轉 70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需審核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業務。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bola.gov.taipei/">http://bol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7
用人機關	臺北廣播電臺
職稱	約僱節目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主持及企劃電台政策性節目暨衍生之相關業務處理。 二、文宣帶擬稿、灌錄、插播事宜。 三、處理政令宣導等相關業務。 四、市政新聞採訪播報與協助議會聯絡等相關事宜。 五、協助審、監聽各項節目內容。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實務經驗1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詹子君 電話：02-25951233 分機 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備節目企劃、製作、新聞採訪、編播與影音等經驗一年以上尤佳。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radio.gov.taipei">http://www.radi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各停車場運作之零用金撥補作業。 二、辦理停車場之現金委外、裁處等收入之繳款及收據開立作業。 三、辦理停車場事務費用核銷、控管及現金支出收回等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院、管理學院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聯絡人：主任宋秀英 電話：27590666 轉 60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道路維護如道路施工之會勘、查核、契約執行、採購、國賠案件及防災等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可配合輪班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可配合輪班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王敏勇 電話:2720-8889 轉 7960
聘僱期間	1.依 107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8 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熟諳電腦操作及具運用文書處理軟體(例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之相關經驗尤佳。 3.具公文寫作能力者尤佳。 4.具學習熱忱者尤佳。 5.必要時需能配合業務需要值班或加班。 6.需配合颱風執勤及工作調派。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女性均於20秒內負重約30公斤，距離10+10公尺折返）。 2.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5.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領有推土機、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 (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 (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工程、工業管理、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經歷證明文件、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及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 <u>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u> 4.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高銘伸 電話：(02) 2720-8889#82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須配合機關應業務需求指派參加無重機械證照訓練。 7.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8.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9.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女性均於20秒內負重約30公斤，距離10+10公尺折返）。 2.口試
工作內容	1.土地財產帳務處理業務、土地管理、受理民眾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處所同意文件及配合保留公務機關辦理活動管制使用道路業務。 2.文書、會計及工程檔案彙整管理相關業務。 3.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或視需要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支援工作。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地政、測量、交通運輸相關科系畢業。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上述專業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經歷證明文件、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及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 <u>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u> 4.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翁儷倩 電話：(02) 2720-8889#809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熟諳電腦操作、具運用文書處理軟體(例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進行資料統計分析、AUTO CAD電腦輔助繪圖之相關經驗尤佳。 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8.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與本處河巡隊駐警輪值、河川及高灘地巡防取締及舉發違反水利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等相同勤務。 二、辦理前開違規案件之訴願案答辯、人民單一申訴信箱回覆及相關行政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需具備汽車駕照，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國內汽車駕照影本。
聯絡人	江韋逸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於30秒內負重約31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約20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 2.口試
工作內容	1.雨水下水道設施巡察及檢修 2.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開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河濱高灘地公園巡查。 4.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垃圾廢棄物清理。 7.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 32,195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5.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江韋逸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本職缺係經本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職工，如獲錄取者日後不得參與本府職工調僱移撥。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5.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6.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職稱	約僱幹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教務處業務，包括： 一、各處室資訊設備、電腦教室、單槍查修、保固維護處理、使用諮詢。 二、網站後台管理。 三、酷課雲、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管理及系統操作教學。 四、綜合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何美毅 電話：27321961 轉 10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www.fhjhs.tp.edu.tw/">http://www.fhjhs.tp.edu.tw/</a>

類別編號	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生物實驗用活體之飼養供應與採集。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本項業務有高度專業性，具有培養教材生物實際經驗及興趣，並有能力勝任野外教材採集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呂智傑 28234811 轉 841、84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08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每年辦理續僱或解僱事宜。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有微生物實驗操作經驗，能操作組織培養尤佳。 3.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網址	<a href="http://www.ccshtp.edu.tw/">http://www.ccshtp.edu.tw/</a>

類別編號	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公斤；女性負重約25公斤）
工作內容	1.野生動物飼糧管理(包含需求分析、採購與交驗、進貨清點、核銷、廠商管理、進出貨、檢驗紀錄建檔及協助搬移配送等)。 2.野生動物展示經營相關資材管理。 3.野生動物飼糧與資材場地管理、環境清潔及維修，搬移調整場地設施與執行維護。 4.野生動物飼糧與經營管理資材資料整合、資訊與文獻蒐集、統計分析與建檔。 5.其他交辦任務。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32,195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管理經歷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3.如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須載明工作內容具照養野生動物經歷及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歷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4.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李主任電話：29382300分機1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個性穩定並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能冷靜處理各類龐雜動物經營所需之文件處理、飼糧資材管理與業務突發狀況。 3.心思細密，能準確辦理動物飼糧與資材交驗、進貨清點及能耐心辦理相關核銷程序與資料整理。 4.體力強健，能負責相關場地清潔及各項設備維修，且須能搬移粗重設施與動物飼料。 5.具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指定業務。 6.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文件並列印相關報表。 7.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飼糧配送車輛、操作搬運機具尤佳。 8.能配合任務需求，必要時於星期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9.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公斤；女性負重約25公斤）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動物飼養及行為觀察，實施水質採樣、檢測與記錄。</li> <li>2.動物用水及水處理相關設備維管、操作與記錄。</li> <li>3.動物欄舍及展示場空調系統、維生系統及監控系統之維管、操作與記錄。</li> <li>4.動物照護所需之低壓電力設備維護管理，並定期檢測紀錄及保養。</li> <li>5.動物照護所需機水電資料整理分析及建檔。</li> <li>6.進行野生動物環境水體(含雨水、山泉水及河川水)水質採樣及檢測，執行水質與生態保育相關研究。</li> <li>7.執行環境保育及動物維生系統、水處理設備、水質檢測相關資料研究與教育解說。</li> <li>8.其他交辦業務。</li> </ol>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大學生物、環工、電機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li> <li>2.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li> <li>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li> <li>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內容具照養野生動物經歷及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歷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li> <li>4.求職登記表。</li> </ol>
聯絡人	林主任 電話：29382300 分機 8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li> <li>2.具備動物飼養管理、野生動物保育、動物訓練所需機水電設施維管之經驗與能力，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遺惡臭。並能應照養動物需求具系統設備調整能力。</li> <li>3.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內設備清潔及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li> <li>4.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所需機水電設施維管，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li> <li>5.能配合任務需求，於星期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並能配合動物照顧需求於清晨或夜間工作。</li> <li>6.熟悉數位影像拍攝與剪輯、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動物照護所需機水電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資料能力。</li> <li>7.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閱讀動物與動物展示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以英文尤佳)。</li> <li>8.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運送車輛、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li> <li>9.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公斤；女性負重約25公斤）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野生動物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並執行場地佈置、行為豐富化與動物訓練工作。</li> <li>負責動物場地環境清潔及維修，搬移調整場地設施與飼料。</li> <li>負責動物飼糧管理及營養供應，包括需求分析、採購與交驗、進貨清點、核銷、廠商管理、進出貨、檢驗紀錄建檔及協助搬移配送等。</li> <li>執行動物營養攝取觀察記錄，並製作動物行為豐富化工具及食品。</li> <li>飼糧動植物之繁養殖。</li> <li>動物資料整理分析、野生動物管理文獻蒐集、動物樣材收集與飼糧建檔等。</li> <li>執行動物管理與保育相關研究計畫。</li> <li>執行動物管理與保育相關教育解說。</li> <li>其他交辦業務。</li> </ol>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li> <li>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li> <li>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li> <li>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內容具照養野生動物經歷及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歷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li> <li>求職登記表。</li> </ol>
聯絡人	動物組組長陳玉燕 電話：29382300 分機2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li> <li>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清潔及簡易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與動物飼料、糞便等。</li> <li>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li> <li>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li> <li>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動植物資料能力。</li> <li>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li> <li>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li> <li>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及體力測試（男性負重約30公斤；女性負重約25公斤）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動物飼養、行為觀察與記錄。</li> <li>2.動物欄舍與展示場空調、維生及監控系統之維管、操作與記錄。</li> <li>3.動物照養管理影像與文獻資料蒐集、動物樣材收集與飼糧建檔、動物照管日誌記錄及動物資料整理分析。</li> <li>4.執行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解說。</li> <li>5.動物飼養管理、行為觀察、展示場地布置，並協助動物族群管理、環境豐富化設施製作與動物訓練。</li> <li>6.其他交辦業務。</li> </ol>
待遇/每月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li> <li>2.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li> <li>2.求職登記表。</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li> <li>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保育研究中心唐欣潔 電話：29382300 分機 2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li> <li>2.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清潔及簡易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與動物飼料、糞便等。</li> <li>3.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li> <li>4.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li> <li>5.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動植物資料能力。</li> <li>6.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li> <li>7.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li> <li>8.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7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1,175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及具小客車駕駛執照者；另具環保相關證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4.符合資格條件2者，請檢附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林宜萱 電話：23754573#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學歷需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類科類科公告之應考資格學歷認定：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工程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檢驗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

	<p>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p><a href="http://www.epib.gov.taipei/">http://www.epib.gov.taipei/</a></p>

類別編號	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幼兒健康照護與管理。 二、辦理幼兒餐點、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等工作。 三、意外傷害預防及緊急案件處理。 四、衛生教育指導及員工身心健康輔導。 五、協助支援所辦理之教學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之行政事項。
待遇/每月	護理師新臺幣 35,180 元；護士新臺幣 31,060 元
資格條件	1.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實務臨床經驗 1 年以上經驗者。 2.具備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實務臨床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黃秀雲 電話：2732-2332#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含 excel、word 及 power point 等）。 2.具護理實務或緊急救護實務能力經驗者尤佳。 3.品德良好、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紀錄者。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幼兒園工作。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4.勤奮、細心、積極、負責，能配合加班。 5.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www.taes.tp.edu.tw

類別編號	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p> <p>1.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p> <p>2.協助本校自設廚房委外廠商烹煮幼兒園早點、午餐、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 (視本園需求調整)</p> <p>3.分配、運送、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p> <p>4.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p> <p>5.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p> <p>6.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p> <p>二、遵守本校「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三、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p> <p>四、協助支援校方所辦之教學活動。</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之行政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p>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求職登記表。</p> <p>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秀雲 電話：2732-2332#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期起至當學年度108年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www.taes.tp.edu.tw

類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求職登記表。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周蕙馨 電話：02-25336733 分機 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tzes.tp.edu.tw/">http://www.tzes.tp.edu.tw/</a>

類別編號	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點烹調及分配。 3.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4.校園環境清潔維護。 5.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求職登記表。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潘美慧 電話：02-85021571*15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preschool.bjes.tp.edu.tw">http://preschool.bjes.tp.edu.tw</a>

類別編號	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4.幼兒園餐點食材線上登陸。 5.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求職登記表。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經欣 電話：27641314#10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ycps.tp.edu.tw/">http://www.ycps.tp.edu.tw/</a>

類別編號	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午餐與幼兒園上、下午點心。 2.協助幼兒園送收餐點及清點食材。 3.餐具清洗與廚房環境維護。 4.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 5.臨時交辦之行政支援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黃主任 27880500 分機 19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jcps.tp.edu.tw/">http://www.jcps.tp.edu.tw/</a>



類別編號	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午餐與幼兒園上、下午點心。 2.協助幼兒園送收餐點及清點食材。 3.餐具清洗與廚房環境維護。 4.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與垃圾清理)。 5.臨時交辦之行政支援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王主任 29323875 分機 40 或 余老師 分機 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jcps.tp.edu.tw/">http://www.jcps.tp.edu.tw/</a>

類別編號	48
用人機關	士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負責餐點配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廠商進貨、點貨、擺放及驗收。</li> <li>2.烹飪早點、午餐、下午點心。</li> <li>3.分配、運送、回收各班餐點及用餐器具。</li> <li>4.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li> <li>5.每餐餐具清洗、消毒及廚房環境維護。</li> <li>6.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整理。</li> <li>7.廚房、儲放食物冰箱及廚櫃空間清潔維護。</li> <li>8.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li> </ol> <p>二、維護幼兒園廚房環境衛生與清潔。</p> <p>三、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四、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li> <li>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li> </ol>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li> <li>2.求職登記表。</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具同等學力的證明文件影本。</li> <li>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li> </ol>
聯絡人	林翊庭 電話：2881-2231 分機 25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www.slps.tp.edu.tw

類別編號	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 2.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並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3.需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廚房衛生管理檢核表」。 4.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9,8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3.«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4.求職登記表。
聯絡人	李承宇組長 電話：2302-2984#1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nhkg.tp.edu.tw/board.html">http://www.nhkg.tp.edu.tw/board.html</a>

類別編號	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隨袋徵收預算控管、經費支用、款項撥付、帳務處理等。
待遇/每月	新台幣 27,434 元
資格條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男女不拘。 2.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吳雅妮，電話:1999 轉 71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dep.gov.taipei/">http://www.dep.gov.taipei/</a>

類別編號	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負重20公斤、女性15公斤於60秒內完成距離10+10公尺折返3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 2.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查報及修復。 3.路燈新設(改裝)接管。 4.路燈開關箱定期安全檢查。 5.輪值路燈照明查報及路燈維修。 6.公共及民間工程施工路燈配合遷移及勘查。 7.民眾申請遷移勘查及協調。 8.委辦照明設施拆遷工程之勘查、監工、驗收等助理工作。 9.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10.協辦水電工程、路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轄管區域之管理業務。 1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元(國小)/30,565 元(國中)/32,195 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馬塵揚 電話：02-23815132 轉 30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 8.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9.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1.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口試；男性負重20公斤、女性15公斤於60秒內完成距離10+10公尺折返3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 2.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三班(7:00至15:00 / 15:00至23:00 / 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8,930 元(國小) / 30,565 元(國中) / 32,195 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馬塵揚 電話：02-23815132 轉 30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 8.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9.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pkl.gov.taipei">http://pk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生活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7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院生個別教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啟能班課程規劃及教學。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7,434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3.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依潔 電話：02-28611380 分機 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歡迎至本院擔任志工，確認工作興趣。請檢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之相關文件。</p> <p>2.本工作需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需具有一般護理常識。本院提供工作人員教保、看護相關訓練，有利於未來在長照體系中發展。</p> <p>3.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p> <p>4.陽明教養院是一個建構「全方位」功能及「全人」服務，打造身心靈溫馨服務，創造有愛無礙的家園。期待有緣人加入這個大家庭，本院會安排專業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後您將成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從中增進對人的認識及照顧技巧，並提昇生活價值，來為住民們灌注展翅的能量，成為住民的守護者。</p> <p>5.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下載專區下載檔案。</p> <p>6.身心障礙者尤佳。</p> <p>7.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www.ym.gov.taipei/">http://www.ym.gov.taipei/</a>

類別編號	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住民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p> <p>二、住民休閒育樂活動及教養計畫執行事項。</p> <p>三、協助住民復健治療及住民疾病院內、外就醫事宜。</p> <p>四、協助工作日誌、個案紀錄、教學紀錄及住民各項紀錄表填寫。</p> <p>五、通勤生接送業務及生活區內、外環境清潔整理及維護。</p> <p>六、技藝陶冶及技藝養成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27,434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3.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依潔 電話：02-28611380 分機 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歡迎至本院擔任志工，確認工作興趣。請檢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之相關文件。</p> <p>2.本工作需具有高度警覺力、觀察力及應變能力，需具有一般護理常識。本院提供工作人員教保、看護相關訓練，有利於未來在長照體系中發展。</p> <p>3.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p> <p>4.陽明教養院是一個建構「全方位」功能及「全人」服務，打造身心靈溫馨服務，創造有愛無礙的家園。期待有緣人加入這個大家庭，本院會安排專業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後您將成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從中增進對人的認識及照顧技巧，並提昇生活價值，來為住民們灌注展翅的能量，成為住民的守護者。</p> <p>5.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下載專區下載檔案。</p> <p>6.身心障礙者尤佳。</p> <p>7.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www.ym.gov.taipei/">http://www.ym.gov.taipei/</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 107 年 4 月 5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一經擇定即不得要求更改，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如符合「一般身分」報考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各類特定身分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4)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事 由</th> <th style="width: 5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td> <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td> </tr> </tbody> </table>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p>以上未尋獲。</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5、實地訪視。</p> <p>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7、公文或轉介單。</p> <p>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p>	
<p>4、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其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2、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1、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p> <p>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3)</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郵遞寄送報名或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報考截止日期：107 年 8 月 6 日。

2、郵遞寄送報名：

- (1) 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 1）及求職登記表（如附件 2），填妥後連同擬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
-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報名表（正表）、自傳、報名表（副表）、求職登記表、特定身分應檢附相關資料（含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報名應繳證件（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
- (3) 郵寄遞件須使用 A4 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請貨運業者或超商員工於快遞物件上蓋收件章戳）方式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雇主服務課收（地址：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信封須註明：**107 年第 9 次約聘僱人員甄試**。

### 3、網路報名：

- (1) 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 GoogleChrome 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除填具報名資料外，另須上傳「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如附件 5）
- (五) 本次甄試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依郵寄時間以送達在先者辦理，其餘不予受理；若無法辨別送到之先後者，由本處依權責擇一受理。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日期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逾期缺件概不受理。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負責報考人報考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之複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迄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

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 3 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報名表正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正表未檢附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起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恕不辦理退件。

- (三) 報名表類別編號或用人機關欄位未清楚填寫者，不予受理報名。

\*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 3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電話（02-23085231）或傳真（02-23085502）方式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訴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7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

-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2 項：

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五)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六)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